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低效贸易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改善经营业绩，降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缓解公司负债压力。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继续履行为吉林云天化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并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而解除，公司不再为吉林云天化提供新的担保，且云天化集团对相关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提供补偿承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低效贸易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改善经营业绩，降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缓解公司负债压力。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继续履行为吉林云天化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并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而解除，公司不再为吉林云天化提供新的担保，且云天化集团对相关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提供补偿承诺。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0年5月20日